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

102 年 9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定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訂
111 年 9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訂

- 一、開發案件（無建築物之開發類型則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
- 二、開發案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使用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節能減碳措施。

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等替代能源設施及節能設備。
- 三、開挖作業之外運土方應採土方不落地及無揚塵方式處理。
- 四、面臨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側邊外設置之圍籬，應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圍籬高度以上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公尺之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並應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且不得使用人造植栽。
-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一）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 2 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非屬高層建築之開發類型，應比照本表總樓地板面積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之洗掃街距離辦理。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二) 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 整地工程原則應採分期分區進行，除正在進行整地之範圍與行車動線區域外，裸露地面及逸散性物料堆之覆蓋比例應達 90 %或綠化。
 -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及相關指引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得考量規範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 (八) 開發單位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得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 (九)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 %，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以抑制揚塵。
- 六、 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 七、 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蓋及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 八、 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項目各 1 次環境監測。
 - 九、 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 十、 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 十一、 開發案件於施工期間之地下水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 十二、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十三、本局公告前五十大大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應加強研提空污季時（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可增加執行之減量措施或排放量抵減措施（如補助益菌肥或辦理稻草收購等）。
- 十四、應於依規設置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並劃設低碳停車格位。
- 十五、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包含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等項目，並應視個案開發性質將惡臭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PAHs、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十六、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應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 十七、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且未涉及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監測及維護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廠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 十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 二十、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
- 二十一、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